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115062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十五點，自 111 年 1 月 24 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上課期間

- (一) 上課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一)開學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休業式止。
- (二) 放假日期：09/28(一)教師節、09/25(五)中秋節、10/09 (五)國慶日補假、10/26 光復節補假(五)、12/24(四)校慶補假、12/25(五)行憲紀念日放假、1/1(五)元旦。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小部普通班一至六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

四、實施方式

- (一) 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 (二) 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三) 人數：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25 人。
- (四) 編班：人數不足時得採跨班級、年級併班上課。

五、報名及繳費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二)21:00 至 6 月 18 日(四)21:00 止。
- (二) 報名方式：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務處相關報名及繳費系統】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16>，報名帳號、密碼皆為貴子弟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可掃描此 QR Code 條碼進入報名網站)

- (三) 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自 115 年 6 月 25 日(四)至 7 月 3 日(五)止。**
2. 請透過校園繳費系統繳費。繳費期間前已完成「酷課雲親子綁定」即可收到線上繳費通知；未完成親子綁定者及小一新生家長，請到課外組領取紙本繳費單。
3. 繳費前請先確認繳費單內容正確無誤，繳費方式擇一即可，以免造成溢繳。
4. 銀行系統沖帳於繳費截止日後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才能完成沖帳手續，請家長保留繳費證明並耐心等待。
5. 若於繳費截止日後須加報課輔班，本校將於 **7/13(一)加開報名系統，提供線上補報名(不含社團)，並於開學後發放繳費三聯單。**請家長儘量於開學前完成課輔班加選作業，以利開學前置行政作業進行。

六、費用

(一)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班別	年級	上課時段	上課星期	費用 (元)
課輔班	低年級	12:00-16:00	週一	2410
	全年級		週三	2650
	低年級		週四	2410
	中、低年級		週五	2040
社團 照顧班 (限參加社團 學生報名)	三 D (收費併入三 A 社團)	12:00-12:40	週三	425
	三 DA	12:00-14:20		1590
	三 B	14:30-16:00		1070
	五 D (收費併入五 A 社團)	12:00-12:40	週五	400
	五 DA	12:50-14:20		1220
	五 B	14:30-16:00		820
桌球 照顧班	限桌球隊學生報名	12:00-14:00	週一	1190
			週三	1310
			週四	1190
			週五	1010

(續下頁)

晚輔班	全年級	16:00-17:50	週一	1900
			週二	2150
			週三	2110
			週四	1920
			週五	1610
夜光班	全年級	17:55-19:00	週一	1320
			週二	1440
			週三	1440
			週四	1330
			週五	1150

備註：

課輔班暫以每節鐘點費 260 元計算收費，屆時若無教育部及教育局鐘點費差額補助，將進行另行通知補繳費用。

(二)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線上報名完畢後可先不繳課後照顧班費用，並請於開學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身分。
4. 情況特殊學生。
5. 家庭突遭變故。
6.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7. 身心障礙身分（含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七、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訂定）

- (一) 學生於確定開課日（**8 月 31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10 月 16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12 月 4 日**）前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12 月 7 日**）起者，不予退費。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全額退還費用。

(六) 學校有開課，但報名之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者，不計算退費。

(七) 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退還未上課費用，採申請制。

八、學生於課後照顧班期間，應遵守學校規定、班級規範及任課教師指導。若有影響教學秩序、干擾他人學習、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破壞學校設備、擅自離校、無故缺席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經教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學校將予以記錄並通知家長配合輔導；累計達 3 次者，學校得取消該生課後照顧班參加資格，並依本簡章退費標準辦理退費。情節重大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逕予退班。

九、本簡章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